

关于警察逼良为娼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D_A6_E5_c122_481361.htm 在今天这个现代法治国家，竟然发生警察逼良为娼类拙拙怪事，实在令人痛心！但是，警察逼良为娼现象屡屡见诸报端，为什么会如此？警察逼良为娼现象产生的原因可能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，但一般来说，最基本、最普遍的动机是为了罚款，罚款源于需要，因为经济法则下的每个人都是经济人，衣食住行样样都需要钱，警察同样如此，当一个体制不能对这种非法的需求说不时，利用职权的便利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便成为一种最便捷的手段。一些警察违法现象归因于公安部门聘用一些社会临时人员，甚至是不良人员，这些临时人员由于没有编制，不在吃皇粮之列，其薪水往往与罚款是挂钩的，为了得到最基本的薪水和手中的权力往往一拍即合，于是，违法执法的现象便顺理成章了。警察靠罚款吃俸禄，就需要有违法分子这样一个群体的存在，甚至是纵容违法的存在与嚣张，这是一个恶性的食物链。卖淫嫖娼为社会所痛恨是人们的普遍情感，道德与法律的否定使得卖淫嫖娼者羞于启齿、无颜公开，只要被指控卖淫嫖娼，无论是否真实张扬出去都不是好事，花钱消灾买平安是普遍的心理，正是基于这种心理分析，加以罚款的需要，有些的警察对卖淫嫖娼这一不良行为情有独钟、肆无忌惮。社会上流传着“刑事案没人办，卖淫赌博抢着干”恰恰折射出这一现象。卖淫嫖娼往往都是一对一的证据，除了要当事人自认外，现在的警察还难有其他高明的取证手段，长期以来，刑讯逼供已经形成一种思维定式和

行为惯性，在警察的工作中，办案手段仍然靠获取口供。刑讯逼供导致冤假错案，至于警察热心的卖淫嫖娼自然难免发生逼良为娼类的怪事！警察的职业关乎百姓安危与社会的稳定，人民警察应当是尊重公民权利的楷模，对警察的严格选拔和工作监督，加强法律素质培养与执法水平提高是全社会的需要。有罪何须自证，嫌疑人应当有权保持沉默，法律确立沉默权制度，使口供与定案失去了必然联系，因而逼取口供便失去了动力与条件，得以从根基上削弱刑讯逼供的趋向，可以大大减少这种现象。推行关押、审讯阶段的录音、录像监控制度，在此制度下，对嫌疑人的关押与审讯实施全程录音、录像，在时间上不得有间断。该录音、录像资料一式两份，交被告人一份留存。这种措施对于防止刑讯逼供可以有一定效果。法律应明确规定讯问嫌疑人时必须有律师在场，如律师不在场取得的口供被视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，这也是一种比较有效的措施。刑讯逼供是是对公民的犯罪，刑讯逼供侵犯的是公民的健康权，蔑视公民的人格尊严，用折磨人的肉体和精神的方法来获取口供并认为地制造冤假错案，法律应该建立严格的程序性违法的预防机制、且后果是用刑罚的方式来制裁的机制，以更好地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